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國文學系 學士班課程架構暨畢業條件表(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經107年12月19日107學年度國文系第3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課程架構)

經108年3月27日107學年度國文系第4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課程架構)

經108年4月11日107學年度文學院第3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課程架構)

經107年11月14日107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畢業條件)

經107年12月20日文學院107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畢業條件)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修必校 請參看共同課程修課規定。									
系必修專業課程(28學分)	上學期	四書(一) 古籍導讀(一) 新文藝及習作(一) 文學概論 書法(一) 語言學概論	2 2 2 3 2 2	國音(一) 文字學(一) 詩選及習作(一) 中國文學史(一) 散文選及習作(一) 國文文法(一)	2 2 2 3 2 2	聲韻學(一) 詞曲選及習作(一) 中國哲學史(一) 修辭學(一)	2 3 3 2	訓詁學(一) 文學批評 應用文及習作(一)	2 3 2
	下學期	四書(二) 古籍導讀(二) 新文藝及習作(二) 書法(二)	2 2 2 2	國音(二) 文字學(二) 詩選及習作(二) 中國文學史(二) 散文選及習作(二) 國文文法(二)	2 2 2 3 2 2	聲韻學(二) 詞曲選及習作(二) 中國哲學史(二) 修辭學(二)	2 3 3 2	訓詁學(二) 應用文及習作(二)	2 2
系選修專業課程	上學期	樂府詩 小品文 世說新語 先秦諸子 哲學概論 通俗文學選讀	3 3 3 2 2 3	古典小說選讀 現代詩選讀 經學通論 書法欣賞與教學 台灣語文概論 作文教學與教材設計 史學導讀 華人社會與文化(中華文化) 古典戲劇選讀 專家小說 漢語語言學	3 2 3 2 3 3 3 3 3 3 3	漢魏六朝詩 民間文學 現代文學思潮 韓非子 宋明理學 佛學概論 目錄學 古文字學 編輯採訪 章回小說 台灣文學史 區域文學選讀 華語口語及表達 田野調查與寫作 國文科電腦與教學	3 3 3 2 3 3 3 2 3 2 2 3 2 3 3	詩經 中西文學比較 中國近代思想 語音史 現代文學名家選讀 劇場理論與實務 文化創意應用與寫作 報導文學寫作 寓言教學設計 文學生死學 生命禮俗 科普寫作指導	3 3 3 3 2 2 2 2 2 2 2 2 2
	下學期	兒童文學 史記 話本小說 中國語文教育概論 現代戲劇及習作 現代散文選讀 飲食文學	3 3 3 2 3 3 2	現代小說選讀 左傳 荀子 客家語文概論 電影與文學 女性文學 唐傳奇 中國教育史 詩歌吟唱教學 詞彙學 淮南子 華語文教學 論文指導 閱讀理解與評量	3 3 2 3 3 3 3 2 2 2 3 2 2 2	楚辭 專家詩 專家詞 昭明文選 文心雕龍 禮記 版本學 校讎學 短篇小說選讀 老子 莊子 台灣文學通論 文學創作工作坊 國文教材教法研究 中國經典與生命實踐	3 3 3 3 3 3 3 3 3 2 2 2 2 2 3	易經 尚書 語言表達與溝通 域外漢語教材選讀 文藝創作與展演	3 2 2 3 3
教育專業課程	生師資	上				國文科教材教法	2	國文科教學實習	2
		下							4
	必選修師資生	上							
		下				國文科教學應用與實作	2		2
生師資	上						國文課程設計	2	
	下				國文科測驗與評量	2		2	
備註:除本表所列科目外,其他教育學程部頒必修及選修科目請依師資培育中心開課科目修習。									

畢業學分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最低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包含校必修 28 學分、系必修 78 學分，不含教育學分、軍訓及體育。 2. 除重、補修外，系必修限當學年級學生修習，系選修不限學年級。 3. 凡選修本系新增設開設科目(不限學期)一律採認為本系畢業學分；修習系外開設科目，含外系專業課程、申請上修研究所之學分(日後入學不可重複採計為該所之畢業學分)、交換學校學分，不含通識、教育學分、輔系及雙主修之學分。至多採認 10 學分為本系畢業學分之選修部份。 4. 由文學院開設之選修課程均列為本系選修畢業學分。 5. 交換生學分如欲採計為本系必修學分，須依規定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可採計。 6. 欲取得本系師資生資格者，於畢業前需修畢本系開設之師資生必修課程。 7. 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學士班學生畢業前須通過資訊檢定測驗門檻：符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辦法」第三條之資訊能力之基本要求，方具備畢業資格。 2. 資訊能力之基本要求須至少符合如下一項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企業人才技能認證(TQC)之電腦技能文書處理與電腦簡報通過實用級以上。 (二)微軟 Office 專業應用能力完全認證(MOCC)通過標準級以上。 (三)國家技術士-電腦相關任一項通過丙級以上。 (四)取得國外微軟、Cisco、Oracle、Sun Java、Novel、Linux、Adobe 等證書。 (五)參加各項程式設計比賽得到佳作以上。 (六)其他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認可之測驗。 (七)修習通識：資訊素養課程且成績及格。 3. 身心障礙學生免適用本辦法。 4. 其他未盡事宜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辦法」辦理。
雙主修	國文學系雙主修應修滿本系專業課程必修。
附註	